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8號

聲請人 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穎

相對人 梁芷綾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提起再審之訴（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111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8年度司拍字第8號拍賣抵押物確定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3324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為查封，已定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惟聲請人已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經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下稱本院前審）裁定駁回後，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56號廢棄發回更審，現由本院111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系爭再審之訴）審理。因聲請人就系爭土地之生產、營運有極大之依賴，如系爭土地遭第三人拍定，勢難回復原狀，將對聲請人造成嚴重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於系爭再審之訴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持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查封，已定於112年1月10日進行第1次拍賣程序，惟聲請人已對本院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前審裁定駁回後，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56號廢棄發回更審，現由本院以系爭再審之訴審理中，有聲請人提出之執行法院111年11月21日拍賣通知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再審之訴卷宗查明屬實，堪以認定。

(二)依聲請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主張其於111年3月3日取得相對人所持有、訴外人益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裕公司）所簽發之2紙面額共計新臺幣400萬元支票（號碼：CA0000000、CA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之票據領用日期資料（下稱系爭支票領用資料），為未經斟酌之證物，可以證明系爭支票之領用及開立日期在105年7月26日之後，不可能係益裕公司於105年5月7日開立予相對人，因此，證人邱聰源於系爭確定判決訴訟中所證述訴外人李文雄於本件借款時交付系

01 爭支票乙節，及相對人於另案主張設定系爭抵押權當日取得
02 系爭支票乙節，均有不實，並足以認定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
03 執行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
04 （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已清償完畢，系爭抵押權已不存在，
05 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於系爭確定判
06 決提起再審之訴，有聲請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在卷可佐（前
07 審卷第5至14頁）。惟系爭確定判決係認定相對人確有代另
08 名再審被告陳義昌清償系爭土地之合作金庫銀行貸款債務及
09 其他債務後，陳義昌始於105年5月10日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
10 登記予相對人，並已詳述其認定之理由及各項證據之取捨，
11 況依聲請人於系爭再審之訴所主張系爭支票之領用及開立日
12 期在105年7月26日之後，不可能係益裕公司於105年5月7日
13 即開立予相對人乙節，並提出系爭支票領用資料佐證（前審
14 卷第15至19頁），再參以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益裕公司，且
15 均於105年12月12日退票，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2紙在卷
16 可查（前審卷第107至108頁），可見系爭支票之領用、開立
17 及退票等情形，均與系爭借款債權之成立無涉，更無法證明
18 系爭借款債權已清償完畢及系爭抵押權已不存在之事實。因
19 此，系爭支票領用資料雖為未經系爭確定判決訴訟斟酌之證
20 物，然縱經斟酌，聲請人仍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則其所提
21 系爭再審之訴已難認為有理由。

22 (三)再者，相對人早已於108年間聲請准予拍賣系爭土地，經臺
23 南地院以108年度司拍字第8號裁定准許後，聲請人不服提起
24 抗告及再抗告，分別經該院108年度抗字第41號及本院108年
25 度非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而於108年9月5日確定；聲請人則自
26 108年間即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訴訟，經本
27 院系爭確定判決後，聲請人提起第一次再審之訴，經本院於
28 111年3月10日以110年度重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
29 已於同年4月12日確定；聲請人又提起第二次再審之訴即系
30 爭再審之訴，及第三次再審之訴即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3號
31 （已於111年9月22日經裁定駁回並於同年10月18日確定）；

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在系爭確定判決訴訟及第一次再審之訴中，即曾分別經臺南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及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裁判及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核對無誤（本院卷第17至37頁），堪以認定。聲請人現雖以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為由而再次聲請停止執行，然觀其所主張再審之新證據顯難以推翻系爭確定判決，所稱已清償系爭借款債權乙節，迄今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院審酌相對人未能透過系爭執行事件滿足其抵押債權已近3年之久，而聲請人在系爭確定判決後，又反覆提起再審之訴，並據以聲請停止執行，恐有透過反覆訴訟以求拖延執行之情形，進而導致相對人之債權遲遲無法實現，終與設定抵押權之目的相違背，倘一再准予其藉由再審之訴而停止執行，將無從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已難認為有理由，其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恐有透過訴訟拖延執行、使相對人債權無法迅速實現之虞，從而，聲請人聲請於系爭再審之訴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難認為有必要，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

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